首都师范大学
在线课程服务社会管理规定（试行）

首都师大校发［2018］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在线课程建设质量，鼓励优质在线课程向社会提供教学服务，促进优质课程共享，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意见》（首都师大校发［2014］40号）、《首都师范大学“十三五”期间本科教学信息化建设方案》（首都师大校发［2016］107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在线课程”范围：首都师范大学立项投入建设的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课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服务社会”，是指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通过校内外平台对校外单位、个人提供教学服务和教学资源服务。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提供社会服务须经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章　课程组织

第四条　每门在线课程应设立课程负责人。如以团队形式开展课程建设，应确定一名主讲教师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应为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课程负责人可以聘请非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担任团队成员。课程团队主要成员更换时，课程负责人应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报备。

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团队组建、在线课程建设、课程教学运行和团队成员管理。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端正教学态度，按时完成教学任务，履行工作职责与教师义务。课程负责人应对在线课程的视频内容负责。课程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内容，保证不利

用课程发送反动、色情、迷信等各类非法信息。

第三章　社会服务

第六条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服务社会，MOOC 课程应通过与首都师范大学正式签约合作的校外 MOOC 平台进行，SPOC 课程应经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后通过首都师范大学专属在线平台进行。

第七条　首都师范大学与合作 MOOC 平台共同组织 MOOC 课程的遴选。SPOC 课程负责人需填写《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课程申请表》和《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课程开课承诺书及院系政审意见》，经院系审批后，提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同时，负责人填写《平台开课登记表》，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合作 MOOC 平台审核同意后，该 SPOC 课程被认定为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课程。

第八条　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课程由课程负责人组织开展教学。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应按照合作 MOOC 平台的要求，上传课程视频、文档和习题等内容。开展在线教学，组织在线答疑，定期批改作业，针对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内容与资源、团队支持与服务等方面对在线课程持续改进。

第四章　课程监控与评价

第九条　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课程在教学运行时应遵守学校教学质量相关规定，学校委托在线课程教学所在的 MOOC 平台对 MOOC 课程的教学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评价。平台利用学生评价、教师自评、同行互评以及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保证 MOOC 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条　如果 MOOC 课程教学运行效果欠佳，出现长期未更新视频、在线互动少、选课人数少、学生投诉多、教学评价差等情况，学校有权要求课程负责人限期整改，整改效果不达标可责令撤回。

第五章　版权与收益

第十一条　首都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属于职务作品，版权（著作权）归首都师范大学所有。在线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团队成员享有署名权，有权在首都师范大学校内教学活动中使用，也有权在经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后对社会提供服务。在线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团队成员以外人员

使用在线课程资源须经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同意并备案。

第十二条 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课程在合作 MOOC 平台运行，按照协议约定获得课程运营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证书费、课程使用费等收益。

第十三条 合作 MOOC 平台依据协议定期向学校提供课程运营的收益明细。合作平台不再单独向课程团队提供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十四条 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运营收益由学校统一分配。课程收益的 80% 归属 MOOC 课程的负责人和团队，10% 归属课程负责人所在院（系）、单位，10% 归属学校。

第十五条 首都师范大学 MOOC 负责人应向学校提供课程团队成员名单和教学任务比例，作为学校财务处发放课程收益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首都师范大学积极支持教师以 MOOC 形式开展在线教学。

学校为遴选上的 MOOC 课程提供一次性升级建设经费；第一次开展 MOOC 教学认定承担一次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MOOC 课程在第一、二次开展 MOOC 教学服务社会期间，分别按照课程设计的教学时数计入授课教师的校内教学工作量；自第三次起不再计入校内教学工作量。

如 MOOC 课程教学与校内课程教学混合进行，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该课程标准工作量的 1.5 倍计算。

第十七条 超出本规定范围，未经首都师范大学立项投入建设的在线课程如要对社会服务，相关责任、权利、义务由开课教师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与本科教学相关的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与研究生教学相关的内容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11 月 28 日